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3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陵药业	股票代码	0009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俊扬	朱馨宁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238 号金陵药业大厦		南京市中央路 238 号金陵药业大厦
电话	(025)83118511	(025)83118511	
电子信箱	jlyy@jlpharm.com	jlyy@jlphar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9,138,373.80	1,564,930,564.75	-1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209,633.68	89,430,082.55	15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848,875.68	90,563,383.82	-1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319,127.90	266,531,405.65	-1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08	0.1774	154.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6%	3.40%	4.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58,064,604.53	3,884,935,435.88	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57,255,332.68	2,736,819,527.33	8.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1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23%	227,943,839	0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4%	24,920,000	0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	15,588,765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5%	13,840,600	0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	9,711,271	0		
司有山	境内自然人	0.96%	4,861,700	0		
白宪超	境内自然人	0.85%	4,303,000	0		
#成荣	境内自然人	0.82%	4,155,432	0		
罗惠琳	境内自然人	0.48%	2,408,600	0		
#蓝歆旻	境内自然人	0.46%	2,332,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新工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其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成荣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62,919 股，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3,492,513 股，实际合计持有 4,155,432 股。股东成蓝歆旻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2,00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2,3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332,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以来，随着国家新医改政策的持续深化推进，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4+7”药品国家集采、医保控费、药品零加成、DRGs和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等政策陆续实施，医药和医疗行业在行政监管与市场竞争的双重影响下实现优胜劣汰，市场格局加速重构，步入调整期和震荡期。面对纷繁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立足长远，积极适应医改新常态把内生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公司管理层团结、带领广大干部员工践行“价值思维、效益导向”，内抓管理强基础，外拓市场促发展，扎实、有效的推进公司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8,913.84万元，营业利润31,255.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720.96万元。

（1）顺应发展新形势，全方位抓好各项管理工作

一是公司所属生产企业凝聚产销合力，在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的同时，按期通过GMP检查。梅峰制药厂于2月15日完成小容量注射剂GMP认证现场检查工作；金陵制药厂于4月1日至4月4日完成GMP跟踪检查工作。二是贯彻落实“对标找差、创新实干”的工作要求，以持续深入开展对标管理工作为抓手，不断提升公司基础管理水平。三是在宁企业充分利用新工问安APP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排查，应用FMEA方法进行科学分析，充分利用第三方的力量加大排查力度，提出防范与改进措施，不折不扣的把安全稳定工作抓紧、抓细、抓实。

（2）顺应市场新变化，持续优化市场整合与融合

一是紧跟政策变化，调整人员、调整绩效考核方式，向一线、业务骨干、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倾斜，适度削减管辅人员相关预算，降低供应链成本。二是根据市场格局，紧抓市场机遇，加大营销力度，建立培训体系，完善晋升机制，对重点市场做深、做透；三是持续做好药品上市许可人委托生产的验证工作，积极探索新路径突破营销困局。

（3）顺应医改新目标，促进社会经济效益双丰收。

一是2019年2月20日宿迁医院被评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成为宿迁市首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成为公司医康养板块的“排头兵”。在2018年度江苏省卫健委对全省153所三级医疗机构出院患者满意度的第三方调查结果中，宿迁医院位列全省36名，成为宿迁地区进入全省前50名的首家医院。二是2019年4月，仪征医院挂牌成为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并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内涵”的工作方针，积极推进三级医院的创建工作。仪征医院还在积极筹备申报内分泌、肿瘤和检验科成为扬州市市级重点专科，以促进医院学科的全面发展。三是安庆医院以创建三级医院为目标，并在安庆市卫健委、大观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积极开展大观区紧密型医联体的建设。安庆医院荣获“中国糖网筛防工程基层筛防示范单位”称号。四是福利公司紧紧把握走在湖州养老行业前端的先机，积极探索医养结合发展新思路，完善医疗、养老、

康复、护理体系，同时全面实行医院和休养院分级管理，推进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4) 顺应科研新趋势，激活公司发展的源动力

一是积极开展质量标准提升和技术创新工作，充分发挥联合实验室及博士后工作站等技术创新载体功能。二是积极开展创新药和改良型创新药的技术研究开发工作，千方百计加快速力菲一致性评价工作。三是强化项目研究质量控制的重要性，从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可溯源性等方面，强化新药研究的过程管理，完善相关管理规定。四是坚持科教兴院战略、培养高端人才。报告期，宿迁医院获2019年度江苏省医院管理创新研究课题1项、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1项。宿迁医院骨科主任医师、硕士生导师马军副教授荣获宿迁市第四届“十大科技之星”，这是该院第四位荣获此项殊荣的医务人员，也是自2012年该院参与宿迁市“十大科技之星”推荐工作以来，连续四届获得“十大科技之星”称号。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行为。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